購案名稱：**iPAS 能力鑑定報考資料分析暨試務作業精進建議案**，案號：

(請需求部門依購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提供下列詳細資料)

項　　目	說　　明
一、委託服務之目的、委託項目	■有，詳　一 □無
二、服務之工作時程、提供方式	■有，詳　二、三 □無
三、廠商所應具備之服務經驗、專任技術人員及此等人員所應持有之證照或資格，或其他與提供服務有關之資格條件	□有，詳＿＿＿ ■無
四、服務工作完成後所應達到之目標或成果	■有，詳　二 □無
五、服務之提供涉及材料、設備或場所之供應者，其規格	□有，詳＿＿＿＿ ■無
六、不得轉包項目	■有，詳　七(一) □無
七、廠商應提出之服務建議書及其應含之內容。如主要工作項目之時程、數量、價格、計畫內容、圖說、章節次序或頁數限制等。	□有，詳＿＿＿＿ ■無
八、服務之工作範圍及內容明確者，其績效衡量指標、驗收項目及標準(或驗收方式、合格條件)	□廠商結案報告經本院認可 □廠商結案報告經本院委員會審查通過 ■其他(詳　五) □無
九、權利之歸屬	□有，詳＿＿＿＿ ■無
十、如涉及評選時之評審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選方式。其項目，如廠商於技術服務項目之經驗及信譽、建議書之完整性、可行性及對服務事項之瞭解程度、工作計畫及預定進度、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之經驗及能力、如期履約能力、廠商之資源及其他支援能力、價格、其他必要事項。	□有，詳＿＿＿＿ ■無
十一、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說明及安全衛生規定及注意事項	□依本院工安衛規定 □其他，詳＿＿＿ ■ 無
十二、本案須適用/準用政府採購法(請依委方契約書補充下列說明) □適用，屬接受補助性質(政採法第四條) □適用，屬代辦採購(政採法第五條) □準用，依委託契約約定(請說明約定內容)	□是(依政府採購法) ■ 否(依本院採購辦法)

一、目的：

為精進iPAS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試務作業，提升考試報名、考場配置及試務資源運用效能，擬運用歷年近20萬筆去識別化考生資料，辦理資料清理、整合及報考行為分析，系統性掌握考生族群輪廓、報考行為、各項鑑定需求及跨年度變化趨勢，進一步分析不同鑑定項目、考試年度及考區之報考分布與需求變化，作為未來考試梯次規劃、報名名額配置及試務流程優化之參考依據。

二、委託項目

工作項目	工作內容說明
歷年考生資料清理與整合	1. 歷年資料盤點及欄位標準化：針對歷年近 20 萬筆去識別化考生資料進行盤點、欄位檢核及資料結構分析，建立統一欄位格式、分類定義與資料編碼規則，提升跨年度及跨鑑定項目資料之一致性與可比較性。 2. 資料品質檢核與異常處理：進行重複資料、缺漏值、異常值及欄位格式不一致等情形進行檢核，並與計畫討論後進行清理，提升後續試務統計分析之正確性。
報考行為與試務需求分析	1. 歷年報考情形分析：分析考生身分別、年齡層、教育程度、產業別、職務類別及其他可用屬性，掌握鑑定項目主要報考族群及差異特性。 2. 考生報考行為分析：分析考生重複報考、跨級別、跨鑑定項目之參與情形，觀察考生能力進階與跨域學習趨勢，作為能力鑑定推廣及人才培育方向之參考。 3. 考試需求分布分析：依既有資料分析各鑑定項目及考試梯次之報考需求，並視資料完整性進行區域別及考生身分別等交叉分析，作為考場需求評估及報名名額配置之參考。
試務作業精進建議	1. 考試梯次及名額配置建議：綜整歷年報考及到考情形，分析不同鑑定項目之需求差異，提出考試梯次安排、報名名額及考場資源配置之改善建議。 2. 報名流程精進建議：依據考生報考行為及歷年試務數據分析結果，研提報名作業、名額管理及相關試務流程之優化方向，提升整體試務辦理效能。

三、工作時程：自決標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15 日止

四、交付方式：提供驗收項目之電子檔

五、驗收標準：

驗收內容	日期	驗收資料
歷年考生資料清理與整合	12 月 15 日	去識別化考生整合資料及欄位說明各 1 份
報考行為與試務需求分析	12 月 15 日	iPAS 能力鑑定報考與試務需求分析資料 1 份
試務作業優化建議	12 月 15 日	iPAS 能力鑑定試務作業優化建議資料 1 份

六、付款方式：於 12/15 完成驗收文件後，一次全額付款。

七、重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承辦單位不得轉包所列之工作項目。

(二) 本案委託無涉及個資處理，僅提醒承攬商如有涉及個資事宜，請依據個資管理辦法辦理，並善盡保管義務之責任。

(三) 執行工作過程資料與產出，需盡保管義務之責任，未經同意不得外流。